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100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辞职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朱战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战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战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朱战军先生的辞职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战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谨向朱战军先生在公司任职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职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明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

## 附件：李明刚先生简历

李明刚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首席研究员，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

李明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明刚先生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